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30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炬申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爽	陈金梅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	
传真	0757-85130720	0757-85130720	
电话	0757-85130222	0757-85130222	
电子信箱	jsgfzq@jushen.co	jsgfzq@jushen.co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多式联运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多式联运业务，在多式联运领域累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锻造了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形成了灵活的反馈机制。在综合考虑不同运输方式下的安全性、效率及成本后，公司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物流方案，以货物交付的安全性和效率为前提，力求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公司通过切入全国氧化铝消耗量及电解铝产量居前的新疆区域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并随着业务的深入开展，公司又重点开辟了广西至内蒙古的公水联运专线，云南保山至宁波、上海的公铁水联运专线，百色东站至佛山的公铁联运专线。同时，在电解铝的集散地及消费地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布局仓储物流中心，实现物流业务与仓储业务优势互补、相互带动的良好态势，目前已在有色金属产业链上形成了多式联运专线优势及物流网络优势。公司凭借在多式联运行业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物流产业链的全方位、全链条的战略布局，已经具备整合物流产业链资源、调动内外部运输资源的能力，成为有色金属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多式联运企业。

（二）直运业务

公司也在大力发展直运业务。直运业务可分为代理运输业务和自营运输业务。代理运输是指代理运输经营人作为全程负责的第三方运输机构，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运输需求设计运输路线，并寻找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平台或第四方承运人实施运输的方式；自营运输是指承运人利用自有运输设备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依据运输单价和运输数量来收取相应运费的服务。公司的代理运输业务以西南地区为中心，西南地区作为铝产业链的重点发展区域，凭借其较为突出的水电能源优势成为铝土矿-氧化铝-水电铝综合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的重点战略布局区域；而自营运输业务以华南地区为中心，采用自有车队运输方式进行承运，公司借助自身处于珠三角核心经济圈的产业地缘特性，凭借地理优势、产业优势、行业积累及专业服务，在有色金属的物流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

（三）仓储综合业务

公司利用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场地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获取仓储收入、装卸收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的收入。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与成熟，公司的仓储综合业务不再局限于仓库的管理、货物的存储等“仓储基础业务”，而是不断向供应链上的增值业务延伸，积极满足客户对仓储服务的全方位要求，提供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等增值服务。公司在有色金属消费集散地的华南地区设立了炬申仓储、三水炬申，华东地区设立了无锡炬申、江西炬申，华中地区设立了炬申仓储巩义分公司，在电解铝的主要生产地广西、新疆等地分别设立了钦州炬申、靖西炬申、石河子炬申和新疆炬申，紧贴铝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综合仓储业务。炬申仓储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铜、不锈钢、锌、锡、氧化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和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又入选“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第五批）”企业、“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第一批）”初选单位，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有色金属领域的核心仓库地位。

（四）网络货运平台

炬申智运网络货运平台是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社会车辆、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跨行业系统管理平台；平台对供应链中的物流、车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整合，形成大数据中心从而推动大宗物资电商物流产业互联网升级，加强信息安全与透明化，提升行业规范。为参与物资供应链过程的各协作方提供统一的订单、运输、结算协同作业、物流全过程可视化监控、专业的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结算管理系统服务，使供应链管理更便捷，效率更高，降低整个供应链物流系统的成本。目前平台业务品种涵盖铝锭、铝棒、氧化铝、煤炭等十余个品种，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86,566,275.02	1,261,312,918.76	1,261,465,411.13	1.99%	1,027,522,684.87	1,027,522,6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656,827.77	695,703,947.66	695,868,734.03	6.15%	732,501,819.95	732,501,819.9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94,343,254.18	1,084,814,668.96	1,084,814,668.96	-8.34%	746,780,060.90	746,780,0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87,178.67	39,426,643.01	40,298,004.28	54.32%	46,619,024.92	46,619,0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60,763.47	39,084,297.60	39,955,658.87	31.05%	43,518,445.65	43,518,4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4,225.28	151,292,505.49	151,292,505.49	6.23%	-5,946,917.62	-5,946,9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1	0.31	54.84%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1	0.31	54.84%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5.57%	5.57%	3.12%	8.25%	8.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673,138.06	217,490,651.40	279,143,503.29	259,035,9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2,714.82	20,751,430.90	18,389,678.02	12,433,3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1,097.85	16,175,537.88	16,753,968.55	10,210,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886.27	67,992,643.60	9,565,415.89	86,974,05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琦	境内自然人	39.71%	51,145,800	51,145,800	不适用	0
雷高潮	境内自然人	25.18%	32,432,200	32,432,200	不适用	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5,66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2,581,649	0	不适用	0
涂思思	境内自然人	1.22%	1,575,251	0	不适用	0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其他	0.58%	753,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16,05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549,8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股东雷高潮、雷琦系父子关系；宁波保润（有限合伙）、宁波海益（有限合伙）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股东雷琦系佛山鑫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佛山鑫隆（有限合伙）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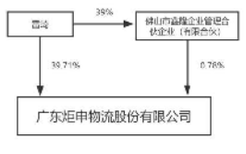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监事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金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调整，陈金梅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泳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泳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泳恩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赖绍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担保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就新增存放氧化铝期货交割品种和炬申仓储新疆昌吉准东库存储点事宜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评估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28,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96,300 股）的股本总额 126,30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7,891,11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利润分配按限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3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责任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除了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外，公司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000 元/月（含税）。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任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 30 万-60 万元，具体基本薪酬根据相应管理职务、承担责任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公司可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兼职其他职务和特定工作任务等情况，对薪酬作另行适当调整和专项奖励，报酬标准按照孰高原则确定。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

关联董事雷琦、李俊斌、曾勇发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物业管理”经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修订部分制度。

14.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6《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7《子公司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制度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具体规划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10.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10.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 5.00、6.00、9.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0.00 需逐项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10.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10.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